

财经现场

AIJINGXIANCHANG

持续扩大开放

中国仍是外商投资热土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中国经济在全球率先复苏,成为全球跨国投资的“稳定器”。专家认为,随着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中国对外的吸引力将不断增强,仍将是外商投资热土。

吸收外资成绩突出

在全球直接投资大幅下降背景下,中国吸收外资成绩突出。联合国贸发会议最新报告显示,上半年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总量同比下降49%,中国上半年仅下降4%。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1月至10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8006.8亿元,同比增长6.4%,增幅比1月至9月提高1.2个百分点,延续稳中向好态势。10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818.7亿元,同比增长18.3%,连续7个月实现同比增长。

对于这份成绩单,商务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平评价为来之不易。“这是疫情发生以来中国推出一系列稳外资政策、贯彻落实新的外商投资法、建设自贸试验区等综合努力的结果。”张建平说,这也反映出在全球经济衰退和疫情双重压力下,中国经济一枝独秀,很多跨国公司包括一些金融机构,都有配置中国资产的强烈需求。中国恰恰具有基础设施完善、多层次人力资源供给充沛、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显著等综合优势。

正如商务部外贸司司长宗长青所言,今年以来“稳外资”的实践再次证明,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对外资吸引力没有改变,产业配套、人力资源、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没有改变,外商长期在华投资经营的预期和信心没有改变。“如无特殊情况,预计四季度吸收外资仍将延续当前稳中向好态势,有望实现全年‘稳外资’工作目标和‘十三五’圆满收官。”



资料图片

“不断开放的中国市场是吸收外资的‘魅力’所在。”

商务部近日发布的《中国对外投资公报 2020》预计,“十三五”时期中国吸收外资总规模达6900亿美元左右。

扩大开放增强“魅力”

不断开放的中国市场是吸收外资的“魅力”所在。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绝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更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让中国市场成为世界的市场、共享的市场、大家的市场。”宗长青表示,“十四五”时期中国将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不断开放的中国市场必将为外商提供更多的投资机遇。”

6月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

入负面清单再次缩减,释放了面对疫情冲击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强烈信号。

“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让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正在成为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方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崔凡表示,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扩大对外开放重要手段,有利于外资增量稳存量,有利于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可以预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会进一步压缩。”

崔凡认为,开放不仅会提高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还会推动监管部门深化体制改革,从各方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商务部研究院外国投资研究所副主任郝红梅认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成为新时期中国吸收外

资重要平台。

根据协议,RCEP15个成员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郝红梅表示,就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而言,15个成员国均作出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这意味着,投资政策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成员国间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这对区域内双向投资都是利好消息。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无论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还是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新高地的建设,这些都有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为众多外资企业为中国投下“信心票”的重要原因。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过去两年间,中国在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显著进步,营商环境指数位列全球第31位,较上一年提升15位。

在中诚信研究院院长张英杰看来,这绝非一次简单的名次晋级,而是指标的系统性提升。这一飞跃式发展是中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的集中体现,必将成为世界各国在中国投资提供更好更优的环境和更广阔的市场。

为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法治化必不可少。今年是新的外商投资法实施的第一年,该法从法律层面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保驾护航,消除外资企业的后顾之忧。

宗长青表示,中国将继续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确保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让外商投资更安心、更放心。

据《中国证券报》

MPV 销量同比增 43.3%, 广汽传祺加速年终冲刺

时至年底,汽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11月,广汽传祺持续销量上涨的势头,共计达成33307台销量,并已连续3个月实现月销量突破三万台!

今年以来,广汽传祺推出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车型,如GS4 COUPE、GS4 PHEV、GS8S、全新GA8、传祺M8、传祺M6 2021款等,以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优势获得更多用户青睐。

MPV产品方面,传祺M8.M6自9月份上市后展现出超强的爆发力,11月累计

销量达8924台,同比劲增43.3%。其中,传祺M8在消费者中受到火热的追捧。

在SUV市场,GS4家族作为传祺销量的“扛把子”,11月份销量达12389台,并已连续7个月实现销量破万台。而10月1日上市的GS3 POWER,时尚动感外观、动力十足、有颜有料可谓产品势能十足,上市首月销量近5000台,第二个再增至7180辆,同比增长25.1%。

11月份市场销量的持续向好,是广汽传祺的不断落实“金三角战略”,以“产

品、科技、服务”三大增值为消费者带来实际利益的结果。在广州车展上,广汽传祺正式发布了“一祺智行 更美好”品牌口号,并确立“趣、质、亲”三大品牌核心价值,给消费者带来了数字化时代的全新传祺。

距离2021年仅剩不到1个月的时间,国内车市也即将迎来年底的购车热潮,广汽传祺已在MPV、SUV、轿车市场均布下了强有力的产品,年终全力冲刺早已蓄势待发。



新闻分析

INWENFENXI

“三驾马车”动力增强 经济复苏力度料超预期

三大采购经理指数位于年内最高点,半钢胎开工率、焦炉生产率大幅高于去年同期,汽车消费持续回暖,重卡销售同比增长26%,物流业景气指数升至年内高点,中国快递发展指数大增35.8%……在11月主要宏观经济数据出炉前夕,密集发布的一系列先行指标和高频数据显著上行,彰显供需两旺势头延续,“三驾马车”动力增强,经济复苏力度料超预期。业内表示,随着宏观政策更快地落地见效,四季度GDP增速有望达到5.5%以上,全年经济实现正增长几无悬念。

作为经济运行的先行指标之一,采购经理指数(PMI)显示了“九连升”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1月,中国制造业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2.1%、56.4%和55.7%,高于上月0.7、0.2和0.4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位于年内最高点,并且连续9个月高于临界点。

财新PMI同样保持扩张态势,11月财新制造业PMI升至54.9,创2010年12月以来最高值,财新服务业PMI升至57.8,为2010年5月以来次高值,财新综合PMI升至57.5,创下2010年3月后最强增速。

拉动国民经济运行的“三驾马车”,均有不俗表现。其中,出口率先跑出加速度。海关总署7日数据显示,11

月出口增速高达14.9%,高于10月7.6%的增速。投资方面,制造业、地产、基建等投资保持稳步回升态势。其中,地产增速维持更强韧性,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强劲。

消费方面,高频数据也显著上行。乘联会数据显示,11月乘用车市场日均零售6.2万辆,同比增长5%,环比增长3%。今年“双11”期间,各大电商平台交易创新高,释放出消费暖意。据国家统计局测算,11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为312.5,同比提高35.8%。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显示,11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7.5%,升至年内高点,快递快运业务量再创年内新高。

“近期高频数据表现乐观,无论是生产侧还是需求侧均在不断回暖。”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孙传旺对记者指出,煤炭、钢铁、有色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百强房企与汽车销售数据保持持续复苏的高景气度,各类国际航运指数也明显上涨,预示出口在年末仍将保持强势。

不少机构表示,11月种种迹象显示,经济升温趋势仍在延续。兴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王涵指出,11月工业增速可能仍偏强,经济或继续向正常水平回归。同时,制造业投资或进一步回暖,基建投资单月增速或仍维持偏强,地产投资或继续保持韧性,整体固定

资产投资累计增速或将继续回升。

浙商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超指出,11月经济复苏进程继续,保持供需两旺势头。需求侧“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增速持续回升;供给侧高频数据总体表现良好,工业生产将延续强劲态势,工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可能进一步提速。

值得注意的是,进入2020年末,不少地方密集开会部署,释放出全力冲刺一个月、打好全年收官战的强烈信号。

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召开全区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要求全区各市冲刺最后30天,努力全面完成2020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会议提出,紧紧咬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力冲刺、精准发力,迅速扭转工业增速趋缓的状况,狠抓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农业生产增收,大力挖掘消费潜力以及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

牡丹江市12月1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会议强调,聚焦关键领域促进增长,强化重点行业支撑,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投资拉动效应,确保农业丰产增收,全面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活跃度,为全市和全省经济由负转正贡献力量。

12月4日,大连市政府召开经济运行视频会议,要求紧盯重点领

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强化调度、加压推进、冲刺攻坚,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工业提质增效,不断激发消费需求,推动外贸创新发展,做到三次产业同步发力、各个地区竞相争先,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记者指出,有些地方经济增长已在三季度转正,有些地方还在努力转正。总体来看,各地正全面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努力恢复经济增长。而年底确保稳增长的关键在于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即加大有效投资和引导项目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助推经济稳步复苏。

刘向东表示,宏观经济政策将更快落地见效,推动经济潜在产出在产附近回升,四季度GDP增速有望达到5.5%至6.0%区间,全年有望实现2%以上的增长。李超表示,经济复苏超预期,四季度GDP增速料达6.6%。

“四季度经济将进一步回升,带动全年经济走势实现V型反转。”孙传旺表示,未来宏观政策将围绕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重点放在保障经济稳定运行的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激发并提升内需潜力,为“十四五”开局之年打好良好基础。

班娟娟

11月乘用车市继续走强 全年销量降幅或收窄至7%

11月,我国乘用车生产227.8万辆,同比增长8.0%;零售208.1万辆,同比增长8.0%。1-11月,全国乘用车累计生产1715.6万辆,同比下降8.1%;累计零售1700.2万辆,同比下降8.3%。乘联会表示,宏观经济和出口市场超预期的回暖,加之新能源车零售的翻倍增长,共同推动了车市的持续走强。

乘联会预计,今年全年汽车零售损失为140.0万辆,同比下降7%。对于2021年的市场预期,乘联会持谨慎乐观的态度,预计狭义乘用车批发增速为9%,零售增速7%,汽车整体增速4%。

12月8日,乘联会发布最新一期全国乘用车市场产销数据。11月,我国乘用车生产227.8万辆,同比增长8.0%;零售208.1万辆,同比增长8.0%,连续5个月保持在8%左右的增速且为近两年来最高。

1-11月,全国累计生产乘用车1715.6万辆,同比下降8.1%;累计零售1700.2万辆,同比下降8.3%,降幅比前10月收窄1.9个百分点。

乘联会方面表示,宏观经济和出口市场超预期的回暖,加之新能源车零售的翻倍增长,共同推动了车市的持续走强。同时,乘联会也指出,去年年末春节前购车启动较早,使得今年11月传统车零售同比增速仅有3.1%,为191.3万辆,较10月4.4%的增速稍弱。此外,个别地区近期出现新冠病毒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也使零售回暖速度有所放缓。

今年7-11月零售同比增加65.0万辆,乘联会分析,如果12月能够继续保持11月15万辆的净增量,预计全年零售损失为140.0万辆,同比下降7个百分点。

11月,新能源汽车、豪华品牌、头部自主品牌成为乘用车零售增长核心动力,其中以新能源汽车表现最为突出。11月,新能源汽车零售16.9万辆,同比增长136.5%,环比增长26.8%,在乘用车中市场渗透率为8.0%。

豪华车零售同比增长27.0%,环比增长5.0%,保持强势增长特征。消费升级的高端换购需求依旧旺盛,德系豪华年末趋稳,凯迪拉克、林肯等美系豪华车表现强劲。

自主品牌零售同比增长9.0%,环比增长9.0%;市场份额为39.1%,同比增长0.4%。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速翻倍,传统车零售则同比持平,但红旗、长安、长城、奇瑞等品牌传统车保持较高增速。

主流合资品牌11月零售同比增长3.0%,环比增长1.0%;其中日系、美系品牌份额走强,同比增幅增加3%。

对于2020年最后一个月的走势,乘联会分析,历年年末增量核心推动力是中低价位自主品牌车型的旺销;然而,近两年低端市场严重萎缩,自主品牌两极分化严重,年末翘尾效应严重受阻。此外,当前有8省、35个地级市的地方性促消费政策在年底前陆续到期,对年末的汽车消费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但由于明年春节相对较晚,节前热销期延后,因此12月的零售不会太火爆。

针对目前汽车产业链供给端短缺的消息,乘联会认为,多年来内存或芯片缺货的情况时有发生,从电脑等电子行业的经验来看不会对汽车行业产销造成太大影响,但将推动芯片价格折扣在年前继续回调。

对于2021年的汽车市场预期,乘联会持谨慎乐观的态度,预计2021年狭义乘用车批发增速为9%,零售增速7%,汽车整体增速4%。在其看来,2021年车市的压力,首先是疫情期间各地车市促消费政策的退出;其次是入门级消费能力持续走弱;第三是增换购需求放缓;第四是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干扰。

当然,对2021年市场有利的因素也有很多。首先是2019年上半年的低基数;其次是春节较晚带来超需求释放;三是海外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四是新能源汽车的增长贡献巨大。乘联会表示,随着双积分政策的深入推进,2021年新能源汽车在高低两端仍有巨大增量空间,至少可以各自增长15万辆。

据中国经济网

最高司法解释进一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9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从各界普遍关心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共交通工具相关问题入手,对食品安全民事责任主体认定、赔偿责任承担以及诉讼程序等作出规定。

据悉,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4.9万件,其中约三成纠纷涉及电商平台责任承担,而食品类纠纷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接近半数。

对此,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电商平台责任,把好网购食品安全关。其中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商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公共交通工具为旅客提供的食品或者餐饮服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怎么办?司法解释对此明确,公共交通工具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司法解释,不论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承运人均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安全性,不得以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抗辩。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对如何界定“明知”进行了细化规定,依法惩治恶意及严重不负责任的经营者。此外,司法解释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该司法解释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据新华网